一、合同协议书

长春市双阳区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长春市双阳区2024年水利救灾资金项目黑顶子河、兰旗河护岸及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吉林省润合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___/___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叁元捌角叁分整（￥1152283.83元）。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赵凤英

5．工程质量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及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223-2008）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。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76日历天（自签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完工）。

9．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0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　　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年3月18日　　2025年3月18日